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債券

出售事項

聊城債券出售事項

於2026年3月10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為3.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74百萬港元)之聊城債券，代價為約3.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6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濰坊海洋債券出售事項

於2026年3月10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為人民幣22百萬元(相當於約24.20百萬港元)之濰坊海洋債券，代價為約人民幣21.85百萬元(相當於約24.0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巴中發展債券出售事項

於2026年3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為人民幣22百萬元(相當於約24.20百萬港元)之巴中發展債券，代價為約人民幣22.23百萬元(相當於約24.4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濱州高新債券出售事項

於2026年3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為3.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74百萬港元）之濱州高新債券，代價為約3.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9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聊城債券、濰坊海洋債券、巴中發展債券及濱州高新債券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此並無關聯，故出售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出售事項

聊城債券出售事項

於2026年3月10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為3.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74百萬港元）之聊城債券，代價為約3.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6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濰坊海洋債券出售事項

於2026年3月10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為人民幣22百萬元（相當於約24.20百萬港元）之濰坊海洋債券，代價為約人民幣21.85百萬元（相當於約24.0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巴中發展債券出售事項

於2026年3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為人民幣22百萬元（相當於約24.20百萬港元）之巴中發展債券，代價為約人民幣22.23百萬元（相當於約24.4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濱州高新債券出售事項

於2026年3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為3.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74百萬港元）之濱州高新債券，代價為約3.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9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等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聊城債券、濰坊海洋債券、巴中發展債券及濱州高新債券買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聊城債券、濰坊海洋債券、巴中發展債券及濱州高新債券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之資產

聊城債券出售事項

聊城債券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為本公司持有之本金為3.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74百萬港元）之聊城債券。聊城債券乃由本公司購買並持有作投資用途。

根據董事可查閱公開信息，聊城債券由聊城債券發行人發行。

根據董事可查閱公開信息，聊城債券發行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由中國聊城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處全資擁有的國營企業，專門從事中國聊城市基礎設施及保障性住宅建設。聊城債券發行人集團從事基礎建設、保障性住宅建設、房產銷售、地產引領及其他業務。

濰坊海洋債券出售事項

濰坊海洋債券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為本公司持有之本金為人民幣22百萬元(相當於約24.20百萬港元)之濰坊海洋債券。濰坊海洋債券乃由本公司購買並持有作投資用途。

根據董事可查閱公開信息，濰坊海洋債券由濰坊海洋債券發行人發行，並由濰坊海洋債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根據董事可查閱公開信息，濰坊海洋債券發行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濰坊海洋債券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濰坊海洋債券擔保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濰坊濱海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金融局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涉及(i)商品銷售業務；(ii)勞務派遣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iv)供水業務；(v)環境衛生業務；及(vi)其他業務。

巴中發展債券出售事項

巴中發展債券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為本公司持有之本金為人民幣22百萬元(相當於約24.20百萬港元)之巴中發展債券。巴中發展債券乃由本公司認購並持有作投資用途。

根據董事可查閱公開信息，巴中發展債券由巴中發展債券發行人發行。

根據董事可查閱公開信息，巴中發展債券發行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巴中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巴中發展債券發行人集團專注於資本運營、股權投資、金融服務和資產管理四大業務。

濱州高新債券出售事項

濱州高新債券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為本公司持有之本金為3.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74百萬港元）之濱州高新債券。濱州高新債券乃由本公司購買並持有作投資用途。

根據董事可查閱公開信息，濱州高新債券由濱州高新債券發行人發行，並由濱州高新債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根據董事可查閱公開信息，濱州高新債券發行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濱州高新債券擔保人持有其51%股份及濱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持有其49%股份。濱州高新債券擔保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濱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附屬公司，並由中國濱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濱州高新債券發行人集團的最終控制人為濱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濱州高新債券擔保人集團主要從事基礎建設、工程建設、公用事業營運及服務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聊城債券、濰坊海洋債券、巴中發展債券及濱州高新債券各自之發行人，濰坊海洋債券及濱州高新債券各自之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聊城債券出售事項

聊城債券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約3.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6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乃基於聊城債券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

濰坊海洋債券出售事項

濰坊海洋債券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約人民幣21.85百萬元(相當於約24.0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乃基於濰坊海洋債券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

巴中發展債券出售事項

巴中發展債券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約人民幣22.23百萬元(相當於約24.4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乃基於巴中發展債券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

濱州高新債券出售事項

濱州高新債券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約3.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9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乃基于濱州高新債券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聊城債券出售事項

經考慮購買聊城債券之成本、聊城債券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透過持有聊城債券所賺取之利息，聊城債券出售事項將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0.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1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的實際收益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濰坊海洋債券出售事項

經考慮購買濰坊海洋債券之成本、濰坊海洋債券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透過持有濰坊海洋債券所賺取之利息，濰坊海洋債券出售事項將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53百萬元（相當於約2.78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的實際收益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巴中發展債券出售事項

經考慮購買巴中發展債券之成本、巴中發展債券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透過持有巴中發展債券所賺取之利息，巴中發展債券出售事項將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59百萬元（相當於約2.85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的實際收益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濱州高新債券出售事項

經考慮購買濱州高新債券之成本、濱州高新債券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透過持有濱州高新債券所賺取之利息，濱州高新債券出售事項將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0.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20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的實際收益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本集團購買聊城債券、濰坊海洋債券、巴中發展債券及濱州高新債券作投資用途。經考慮聊城債券、濰坊海洋債券、巴中發展債券及濱州高新債券價格之近期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聊城債券、濰坊海洋債券、巴中發展債券及濱州高新債券投資之良機。經考慮上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各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聊城債券、濰坊海洋債券、巴中發展債券及濱州高新債券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此並無關聯，故出售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巴中發展債券」	指	由巴中發展債券發行人發行於2027年8月12日到期之7.8%債券，並於MOX上市
「巴中發展債券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0日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相當於約24.20百萬港元）之巴中發展債券，代價為約人民幣22.23百萬元（相當於約24.45百萬港元）
「巴中發展債券發行人」	指	巴中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濱州高新債券」	指	由濱州高新債券發行人發行，並由濱州高新債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於2028年3月27日到期之6.9%擔保債券，並於MOX上市
「濱州高新債券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0日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金額為3.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74百萬港元）之濱州高新債券，代價為約3.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90百萬港元）
「濱州高新債券擔保人」	指	濱州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濱州高新債券發行人」	指	濱州高新區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聊城債券出售事項、濰坊海洋債券出售事項、巴中發展債券出售事項及濱州高新債券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聊城債券」	指	由聊城債券發行人發行於2027年4月16日到期之6.95%債券，並於MOX上市
「聊城債券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0日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金額為3.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74百萬港元）之聊城債券，代價為約3.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66百萬港元）
「聊城債券發行人」	指	聊城東部新城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濰坊海洋債券」	指	由濰坊海洋債券發行人發行，並由濰坊海洋債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於2027年11月20日到期之6.9%擔保債券，並於MOX上市
「濰坊海洋債券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0日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相當於約24.20百萬港元）之濰坊海洋債券，代價為約人民幣21.85百萬元（相當於約24.04百萬港元）

「潍坊海洋債券擔保人」	指	潍坊海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潍坊海洋債券發行人」	指	Binhai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2026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或美元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展　江先生	*(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李　鷹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